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指南〔2025〕13号

关于发布 2025 年度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推进张江高新区改革创新 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依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 2025 年度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张江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申报指南（第一批）。

一、征集范围

专题一：支持园区产业创新发展

方向 1：支持高质量科技园区建设

项目目标：对标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支持综合发展水平较好的园区，进一步打造优势产业集群、提升综合服务能级、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建设高质量科技园区。

支持内容：

1、打造优势产业集群。围绕分园主导特色产业定位，支持园区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建设具有战略引领性的重要创新平台载体，拓展产业链宽度、挖掘创新链深度，形成产业集聚优势。

2、提升综合服务能级。聚焦产业配套、市场拓展等方面，支持园区建设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共享实验室等服务配套设施；加强数字底座、数字孪生园区等智能运营。

3、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支持园区加强与全球领先科技园区、创新组织、服务机构联动，引进或建设国际性研发机构、创新平台、孵化载体；搭建国际合作交流与技术转移平台；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政策咨询、投资促进、风险防范等国际化一站式服务。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园区运营单位，具备一定的投资建设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资源集聚统筹能力。

2、园区有明确的发展行动方案。产业定位清晰，特色产业明显，具备一定的空间规模和产业承载能力，具备较好的公共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软硬件条件。

3、项目建设方案要目标明确、内容合理、路径清晰，能够促进园区优势产业、服务能级、创新生态等全方位提升。

4、每个分园推荐不超过 1 家。同一运营机构下，如有多个独立法人主体参与运营，可作为子项目单位联合申报。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前补助方式，分阶段拨付，一般支持周期为 2 年。按照不超过项目评估总预算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共支持不超过 3 项。

执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方向 2：支持园区产业特色化发展

项目目标：围绕分园主导特色产业定位，支持产业基础较好的园区，进一步集聚产业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创新效率，形成特色鲜明的新兴产业集群，实现园区特色化发展。

支持内容：

1、打造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园区以产业特色化发展为核心，明确特色产业方向，引进培育重点企业，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打造以重点企业为核心，产业链健全、供应链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特色产业集群。

2、建设特色产业平台。支持园区以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为支撑，围绕特色产业，承接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落地布局；建设“首创”应用场景示范基地，加快企业“首发”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拓展；建设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3、建设特色服务功能。支持园区助力企业从国内走向海外，通过海外并购、设立研发中心、与国际企业交流合作、参与国际研发项目，融入国际产业链价值链分工与合作；集聚金融、法律、

财务、人力资源、技术交易等专业服务资源，提供国际化一站式精准服务。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园区运营单位，具备一定的投资建设和专业服务能力。

2、园区有明确的产业特色化发展行动方案。产业定位清晰，特色产业明显，具备一定的产业承载能力。

3、项目建设方案要目标明确、内容合理、路径清晰，能够进一步集聚产业创新资源，提升特色产业集聚度。

4、每个分园推荐不超过 2 家。同一运营机构下，如有多个独立法人主体参与运营，可作为子项目单位联合申报。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前补助方式，分阶段拨付，一般支持周期为 2 年。按照不超过项目评估总预算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共支持不超过 5 项。

执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专题二：梯度培育科技创新企业

方向 1：支持高成长科技企业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分三类，第一类：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一般不低于 15%、营收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和 PCT 专利申请量合计一般不低于 30 件，2024 年度营收 2000 万元以上且符合分园主导特色产业定位的科技企业；第二类：估值或市值处于行业前列，在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竞争力的代表性产品或服务

务，2024 年度累计获得股权融资 2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第三类：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一般不低于 10%、营收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2024 年度营收 2000 万元以上且符合分园主导特色产业定位的科技企业。

2、第一类、第三类申报主体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成立。

3、申报主体须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第一类、第二类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 2024 年度研发经费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第三类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 2024 年度研发经费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资金支持。三类不重复支持。

方向 2：支持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应有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年度审核合规的，分两年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支持，合计支持 25 万元。

免申即享。

方向 3：企业贷款贴息

申报条件：

1、支持符合分园主导特色产业定位的企业，获得银行业金融

机构贷款，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结清贷款。贷款利息合计超过 2 万元。

2、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以个人名义所发生的贷款业务，均不纳入贷款贴息范围。已获得其他同类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贷款业务，不重复支持。

3、申报主体须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首笔银行贷款的企业，按照不超过首笔贷款发生利息的 5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非首笔银行贷款的企业，按照不超过贷款发生利息的 3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专题三：提升园区专业服务能级

方向 1：支持专业孵化器建设

支持内容：围绕分园主导特色产业定位，建设一批专业孵化器，开展垂直孵化、深度孵化、超前孵化，并与园区建立长效合作和接力孵化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联合生态伙伴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研究开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组建创业导师队伍，开展专业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与培训；对接市场资源，提供市场推广、销售渠道、应用场景等服务；单独或合作设立孵化资金（基金），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举办各类赛事、论坛、路演等活动，搭建国内外合作渠道。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纳入上海市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的科创载体（不含高质量孵化器），且在孵同一产业领域的企业占总在孵企业比重不低于 50%，专业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低于 30%。

2、科创载体根据提升专业孵化能级的实际需求，形成项目建设方案。体系化建设多项支持内容予以优先支持。

3、每个分园推荐不超过 2 项。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前补助方式，分阶段拨付，一般支持周期为 2 年。按照不超过项目评估总投资的 30%，给予单个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共支持不超过 5 项。

执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方向 2：支持科创载体培育科技企业

申报条件：

1、支持纳入上海市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的科创载体（不含高质量孵化器）健全完善孵化培育机制，加大对初创企业的孵化培育力度，助力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等，支撑园区高质量发展。

2、创业孵化机构在 2024 年度孵化毕业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5 家；在孵培育或孵化毕业“独角兽”“瞪羚”企业不少于 1 家，孵化服务成效突出。所孵化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认定或上榜。

3、申报主体须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创业孵化机构在孵培育或孵化毕业

1 家“独角兽”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在孵培育或孵化毕业 1 家“瞪羚”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孵化毕业不少于 5 家高新技术企业，1 家给予 5 万元奖励，共支持不超过 25 项。

方向 3：支持概念验证平台建设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围绕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已搭建具有概念验证功能平台的企业或机构。

2、申报主体应专注产业细分领域，具有概念验证软硬件条件，项目来源稳定；具有一定规模的概念验证资金（基金），资金来源稳定；具有较强技术和产业敏锐度的专业化运营团队，擅长知识产权管理、技术转移、技术投融资、创业孵化等服务；具有较强的产学研合作等资源融合能力。

3、申报主体须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经绩效评估优秀的概念验证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绩效评估良好的概念验证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共支持不超过 15 项。

方向 4：支持中试基地建设

支持内容：聚焦前沿科技、未来产业的重点领域，在园区内建设高质量中试基地，提升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全要素资源整合能力，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构建中试熟化核心功能，配置小试、中试设备，提供数据模拟、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产品示范等专业中试条件；提供工艺设计、设备选型、产品测试、质量控制、成本

核算、安全环保等专业中试服务；开展产业链资源协同、应用场景拓展、投融资、人才引育、专家咨询等资源对接服务；建立开放、独立、可持续的运营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具有较强创新活力、工程化能力、资源统筹力的企业。

2、申报主体专注产业细分领域，具有中试所必需的设备条件和试验场地；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能够确保中试基地稳定运营；具有较高水平的管理团队与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队伍，擅长中间试验方案设计、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等；具有明晰的中试服务清单、规范健全的管理制度等。

3、企业根据促进园区主导特色产业进一步集聚，提升科技成果产业化效率的实际需求，形成项目建设方案。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前补助方式，分阶段拨付，一般支持周期为 2 年。按照不超过项目评估总投资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共支持不超过 7 项。

执行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专题四：优化园区创新创业生态

方向 1：支持企业引聘人才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引进聘用已出站博士后的科技企业。

2、除国际顶级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可柔性聘用外，其他人才须为全职聘用，人才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研究方向符合本市

现代化产业体系。人才须与企业签订 2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相关柔性聘用协议，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3、同一人才只能享受本支持政策一次。

4、申报主体须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每聘用 1 名已出站博士后科技人才，一次性给予企业 20 万元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方向 2：支持企业开展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开展工程硕博士培养试点的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产教联合培养人才。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按照不超过 2024 年度培养学生支出费用总额的 5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免申即享。

方向 3：支持园区建设人才引进基地

申报条件：

园区获得“上海市海聚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称号(第三批)，基地具有较强科创属性，且在张江示范区内。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

免申即享。

方向 4：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境外重要展会的企业（以下简称“参展方”）或组织 3 家以上企业参加境外重要展会并设立独立展区、宣传推广张江品牌的企业或机构（以下简称“组织方”）。

2、展会包括：国际科技创新博览会、欧洲科技创新展览会、伦敦科技周、汉诺威工业博览会、新加坡科技创新周、香港国际创科展、世界制药原料展、全球生物技术大会（美国）、世界生物医药科技展、欧洲生物科技展、美国国际医疗设备展、摩根大通医疗健康年会、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年会、德国杜赛尔多夫医疗器械展、阿联酋迪拜制药展览会、亚洲医疗健康高峰论坛、国际半导体展、世界移动通信大会、美国国际消费电子展、日本东京人工智能博览会、中东海湾信息技术展、芬兰 Slush 大会、德国科技文化节、德国国际测绘地理信息展、慕尼黑国际光博会、法国巴黎国际新能源博览会以及养老科技、未来产业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等。

3、申报主体须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参展方，按照不超过参展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参展费用包括：展位费、报名费（不高于展位费）、特装费（不高于展位费）和展品的运输费，参展人员（补贴不超过 3 人，每人最高补贴 1 万元）的交通费、住宿费。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方，按照不超过参展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或机构支持金额不

超过 200 万元。参展费用包括：展位费、宣传费（不高于展位费）、特装费（不高于展位费）和展品的运输费，参展人员（补贴不超过 10 人，每人最高补贴 1 万元）的交通费、住宿费。以上不重复支持。

方向 5：支持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举办具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论坛、年会以及创新创业活动的企业或机构。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且非政府委托项目。

2、申报主体须按申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按照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额的 50% 给予支持，一般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每个分园支持金额不超过 750 万元。

方向 6：支持企业使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企业。享受本市科技创新券补贴的中小微企业，不重复支持。

支持方式和经费：

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按照不超过企业年度使用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免申即享。

二、申报范围

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张江高新区范围的漕河泾园、金桥园、静

安园、青浦园、嘉定园、杨浦园、长宁园、徐汇园、虹口园、闵行园、松江园、普陀园、陆家嘴园、奉贤园、金山园、崇明园、宝山园、世博园、黄浦园、自贸保税园、西岑园以及张江核心园扩展区。申报范围有效期以立项通知正式印发日期前为准。

三、申报要求

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还须遵循以下要求：

1、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地在上述申报范围内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企业需填写上一年度火炬统计企业报表；在项目正式申报后，保持注册地稳定。

2、项目内容已经获得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请支持。对于在以往市级财政资金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两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3、按相应申报书中所列申报材料清单提供齐全、完整且清晰可辨认的申报材料。证明文件原则上应为原件扫描件，如需使用复印件的，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在信息化系统内上传，系统内填报情况应当与提交的证明文件保持一致。

4、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5、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建设方案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的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

6、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技伦理准则。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涉及科技部《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提供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材料。

7、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8、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财政项目相关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9、如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期间、立项后变更注册地，应主动向原注册地所在分园提交书面说明。涉及资金拨付的，由分园按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市科委审定。

四、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送交纸质材料。申报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00至6月24日17:00。申报单位登录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http://czkj.sheic.org.cn/czkjtr/>）进入申报页面，在线填写申请书，按申报要求提交证明材料。项目提交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建议尽早提交，过时不予受理。

（二）区级初审

分园管理机构实施2025年重点项目区级初审，项目初审时间为6月25日至7月1日，7月2日12:00前在线完成审核意见填写，并生成推荐项目书面汇总表。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张

江专项资金重点项目所在区财政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安排区级资金，未按要求落实区级资金的分园，将暂停下一年度张江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申报资格。

五、材料报送

分园管理机构于 7 月 2 日前将加盖所在区政府公章的区级配套资金承诺函及推荐项目汇总表（在线生成）送交至市科委。

六、市级审核

市科委对通过区级初审并推荐的项目组织审核评估，并将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审查企业信用状况。

七、立项公示

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接受公众异议。

八、咨询电话

详见附件。

九、其他

1、申报单位无需通过机构或个人代理申报张江专项资金项目。如对项目申报有疑问，可向分园管理机构或市科委咨询；通过邮件方式咨询的，请注明申报单位名称。市科委将另行编制重点项目指南解读供申报单位了解相关要点和注意事项。

2、市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张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事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机构或个人假借市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市科委科技人才处举报（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邮编 200003），投诉举报电话：60286858。举报截止时间至项目批复下达之日。

附件：项目申报咨询联系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项目申报咨询联系表

分园	姓名	办公电话	咨询邮箱
漕河泾园	奚临池、顾敏敏	64956981	mmgu@caohejing.com
金桥园	陈宝霖	68800000-393	Chen871207@126.com
	薛森	68800000-328	113623709@qq.com
静安园	唐陈艳	56205030	tangcy@jingan.gov.cn
	李冰	56205032	12509009@qq.com
青浦园	蔡信燕	69717858	718051651@qq.com
	谢佳蔚	69717435	
嘉定园	张弛	69989429	yq69989429@163.com
	顾海峰	69989429	
杨浦园	顾晶	55581050	ypkjwyqk@163.com
长宁园	徐昕	22050987	xuxin@shcn.gov.cn
	马焱	22050931	mayan@shcn.gov.cn
徐汇园	陈瑞静	64041810	crj@xh.sh.cn;
	梁振峰	64383015	zfliang2020@xh.sh.cn
虹口园	殷文佳	25015317	yqb111@163.com
	傅仕航	25015350	
闵行园	吴迪	64986020	wudi@shmh.gov.cn
	李怡君	64986130	
松江园	孙怡敏	37735529	sjkwkg@163.com
普陀园	钟佳青	52564588-7163	jiaqingzhong44@163.com
	梁欢	52564588-7173	
陆家嘴园	刘朝旭	60893843	liuchaouxu@lujiazuicity.com
	郑郭亮	60893713	zhengguoliang@lujiazuicity.com
奉贤园	瞿亚凤	33610355	476542545@qq.com
	王俊	33610355	feelingwang@foxmail.com
金山园	丁盛	57945144	dings0311@163.com
崇明园	袁佳欢	69695910	yjh3952@163.com
宝山园	洪燕华	56169978	bskjfwzj@163.com
	吴倩韵	56167247	
世博园	周心仪	68588905	zhouxy@pudong.gov.cn
	邢毅	58458801	kevinhsing226@163.com
黄浦园	周夷非	33134800-20582	kwxzb@huangpuqu.sh.cn

分园	姓名	办公电话	咨询邮箱
	奚小蒙	33134800-20583	
自贸保税园	生娅辰	58698552	shengyc@pudong.gov.cn
	徐圆圆	58698536	xuyuanyuan@pudong.gov.cn
	张思懿	58696812	
西岑园	蔡信燕	69717858	718051651@qq.com
	谢佳蔚	69717435	
张江科学城 扩展区	荣荣	58788388-64405	rongrong01@pudong.gov.cn
市科委咨询邮箱: gxqfzc@stcsm.sh.gov.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 技术支持电话: 22502720

张江专项资金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 技术支持电话: 33832829; 技术支持邮箱: shipsships@126.com